

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 2026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实习实践、 实验研究及联合培养的安全温馨提示

2026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实习实践、实验研究及联合培养工作正在有序开展，期间安全与个人防护至关重要。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，希望同学们在科研与实践过程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，确保安全、规范、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，现温馨提示如下：

1. 导师是第一责任人，全程监管学生安全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切实履行安全教育、实验审批、日常监督和应急处置等职责。研究生应主动服从导师的管理与安排，外出前须经导师批准，定期向导师汇报实验进展及安全状况。

2. 遵守规章制度，规范实验操作。严格遵守《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以及实习单位、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实验室操作规范与危险品管理制度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3. 保持通信畅通，及时沟通反馈。实习实践及联合培养期间，请保持与导师、学校管理部门及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的常态化联系，遇到实验异常、设备故障或突发情况及时

报告。

4. 注意交通安全，文明守法出行。往返实验室、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途中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通勤安全，避免疲劳赶路。

5. 严格请销假制度。自觉遵守实习实践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的考勤制度，因事离开实验或工作岗位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按时销假。

6. 注意饮食卫生，保持健康体魄。选择正规餐饮场所就餐，实验室内严禁饮食、吸烟，实验前后需认真洗手，防止生物化学污染。

7. 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做好日常防护。进入实验室必须规范穿戴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生物样本、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操作流程，妥善分类处置实验废弃物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8. 加强消防安全，掌握应急技能。熟悉实验室和住所的应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及灭火器、洗眼器、紧急喷淋装置的位置与使用方法；规范用电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；发现火情或泄漏事故，科学处置、及时报警。

9. 提高防范意识，警惕各类诈骗。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实验数据、涉密信息及手机验证码等，谨防电信网络诈骗及学术成果被窃取。

10. 签署安全责任书，购买必要保险保障。校外实习实

践及联合培养前，应签署《联合培养安全责任书》，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与事故处置流程，同时购买覆盖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有效应对意外风险、减轻个人与家庭的经济负担，切实保障自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11. 正视科研压力，学会自我调适。面对科研压力和实验挫折，保持乐观心态，主动与导师、同学沟通交流，合理安排作息，树立正确的自我认知与职业规划。

